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國浩
GRANDALL
律師事務所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Hongkong

二〇〇九年二月

致：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正 本
ORIGINAL

GLG/SZ/A1592/FY/2009-006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127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1.69、速动比率为1.3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14、存货周转率为3.5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26%，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2702187.82元、人民币32662919.30元和人民币35513068.37元，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5173533.35元、人民币45095938.77元和人民币65664247.9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追溯至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逾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加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城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根据深圳市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申报稿),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 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17 号),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69、速动比率为 1.3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4、存货周转率为 3.5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26%,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702187.82 元、人民币 32662919.30 元、人民币 35513068.37 元,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73533.35 元、人民币 45095938.77 元和人民币 65664247.97 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17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702187.82 元、人民币 32662919.30 元和人民币 35513068.3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73533.35 元、人民币 45095938.77 元和人民币 65664247.97 元，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1731439.36 元、人民币 350732366.16 元和人民币 415584198.7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32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3%，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62486051.73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发行人“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发行人“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观澜税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按规定每月交纳各项税款，无欠税，无稽查在案，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3581163.87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88845910.25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9543392.63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95963360.40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368728.91 元，流动比率为 1.69、速动比率为 1.3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2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依次投资于“移动通信机房技术改造项目”、“一体化户外通信机柜技术改造项目”、“新型光纤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光纤到户 (FTTH) 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宽带连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等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移动通信机房技术改造项目”、“一体化户外通信机柜技术改造项目”、“宽带连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光纤到户 (FTTH) 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新型光纤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租赁厂房的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501132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0279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03644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03662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1140418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税务局核发的号码为 38079829-000-06-08-1 的《商业登记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生，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高云照，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生，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展宏，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为何志成。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为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专职为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13450401 的《开户许可证》，在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818380596610001 的基本账户；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12780001 的《开户许可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032002730401387 的基本账户；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

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13153402 的《开户许可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44201507300059686868 的基本账户。

根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贸易资信部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GWISCIBLP2008254-00092F 的证明,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立了账户号码为 809-341316-838 商业理财账户。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发行人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1754271093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1754271093 号《税务登记证》; 深圳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1760452034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1760452034 号《税务登记证》;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税务局核发的号码为 38079829-000-06-08-1 的《商业登记证》; 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0727133488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0727133488 号《税务登记证》;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0279261426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0279261426 号《税务登记证》;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0708463318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0708463318 号《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及委托收款凭证, 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32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2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号),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通讯用配线设备、户外设施及相关集成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根据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44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塑料、五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2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1. 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

(1)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5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

(2)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2月28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403011027937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西日海科技大楼A栋303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云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模具、五金件、塑料件的销售(不含医疗器械等许可项目)。

(3)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住所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王文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办事处新塘小区 1 栋 206	561.8981	22.4758%
周展宏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 6 栋 102 房	522.7777	20.9110%
杨 飞	广州市福今路 34 号 107 房	73.6573	2.9463%
高云照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7 区欣荣苑 1 栋 902 号	133.3333	5.3333%
肖 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4 栋 702	83.3333	3.3333%
黄朝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2 区新厦苑新雅阁 12A	66.6667	2.6667%
陈旭红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学住宅楼 804	66.6667	2.6667%
彭 健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尚义号二支路 144 号附 21 号	80.0000	3.2000%
张小薇	株洲市南区凤凰村 2 栋 501 号	58.3333	2.3333%
王祝双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大郭湾 14 号	41.6667	1.6667%
阎生元	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53.3333	2.1333%
汪 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山庄 12-2-403	33.3333	1.3333%
姜廷宇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长甸综合委 02 组	33.3333	1.3333%
丁深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33.3333	1.3333%
刘卫东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岭南和公司	33.3333	1.3333%
李 刚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渡前村 15 栋 204 房	33.3333	1.3333%
逢海建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燕北街九委五组 22 号	33.3333	1.3333%
施宏彬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日海公司宿舍	25.0000	1.0000%
朱宏芳	江苏省靖江市大觉乡大觉村	25.0000	1.0000%
宗哲明	河南省汝南县三里店乡刘屯村	25.0000	1.0000%
刘灿胜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25.0000	1.0000%
王七月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25.0000	1.0000%
刘远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25.0000	1.0000%
谢志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25.0000	1.0000%
阮连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海景花园海韵阁 5C	25.0000	1.0000%
易宏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25.0000	1.0000%

彭 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日海公司宿舍	16.6667	0.6667%
郭小明	江西省泰和县苏溪镇下彭村 12 组	16.6667	0.6667%
刘旭颖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锦柠路 388 号 13 栋 1202 房	16.6667	0.6667%
万赤阳	湖北省宜昌县鸦鹊岭镇三合村 6 组	16.6667	0.6667%
晏 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朱小升	江西省永新县江西赣江化工厂二区	16.6667	0.6667%
廖德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李 炜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李凡林	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南街	16.6667	0.6667%
郑小莉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林劲龙	大连市凌海路 3 号	16.6667	0.6667%
白 鹭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余 翔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 6 栋 801	16.6667	0.6667%
齐 军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为民瓷厂东区 1 栋 211 号	16.6667	0.6667%
杨庆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余 剑	湖南省炎陵县十都镇洋岐村石仓 3 号	16.6667	0.6667%
郑朝辉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桥机器厂宿舍	16.6667	0.6667%
丁洪水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邓 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雅仕荔景苑 B-19H	8.3333	0.3333%
丁志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庐山砂轮厂宿舍	8.3333	0.3333%
何晓宏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镇顶六村河曲	8.3333	0.3333%
王建才	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4 栋 504	8.3333	0.3333%
合计		2500	100%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7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

(1)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926.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9.5%。

(2)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44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西日海科技大楼 A 栋 3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五金、电子零件的技术开发以及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及限制商品）。

(3)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王文生	1820	70%
陈一丹	780	30%
合计	2600	100%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7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

(1)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912.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5%。

(2)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62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西日海科技大厦 A 栋 402-404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展宏，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深圳

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毕公司注册号变更登记及营业期限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62141，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期限为自 199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4)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周展宏	2400	82.7586%
周红兵	500	17.2413%
合计	2900	100%

(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7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4.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1)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12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

(2)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1140418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税务局核发的号码为 38079829-000-06-08-1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15 楼 1509 室，唯一董事为何志成，法定股本为美元 10000 元，分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分别登记由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持有 125000 股普通股，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 持有 62500 股普通股。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王文生持有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及相关权益人民币 18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王文生的配偶陈一丹持有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及相关权益人民币 7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王文生持有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

公司的出资及相关权益人民币 561.8981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2.4758%）、王文生配偶陈一丹的姐姐 - 陈旭红持有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出资及相关权益人民币 66.6667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6667%）、王文生的兄弟 - 王祝双持有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出资及相关权益人民币 41.6667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67%）；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926.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5%），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所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1731439.36 元、人民币 350732366.16 元和人民币 415584198.75 元；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0482517.52 元、人民币 345810119.59 元和人民币 411321295.21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8.6%和 98.97%。按母公司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7931461.44 元、人民币 354801693.14 元和人民币 415447612.94 元；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6682539.60 元、人民币 349885374.78 元和人民币 411321295.21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8.6%和 99.01%。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5.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股东包括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和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1. 发行人的股东 - 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5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

2. 发行人的股东 -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962.5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5%。

3. 发行人的股东 -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912.5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5%。

4. 发行人的股东 -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125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

(二)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142008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因提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 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在期间内持有其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32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9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4414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62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登记号码为 38079829-000-06-08-1 的《商业登记证》、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2 号), 未发现持有发行人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以其名义所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净值为人民币 18779482.07 元。

(二)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200720171255.X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取得“配线模块”实用新型专利权。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200820092002.8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取得“一种新型配线架”实用新型专利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购销合同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与 Multyservisnaya Radioset(俄罗斯 MRS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 Multyservisnaya Radioset(俄罗斯 MRS 公司)销售户外机柜,合同总金额为 2169340 美元。分三批交货,付款方式为每次交货前由买方支付相当于货款 70%的预付款,余款在发货后 45 天支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Multyservisnaya Radioset(俄罗斯 MRS 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 506179.30 美元,发行人已向 Multyservisnaya Radioset(俄罗斯 MRS 公司)发货价值 334496 美元。

(二) 授信协议、担保及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新增授信协议、担保及借款如下:

1.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9142007280073《授信额度协议》。该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发行人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6 日止。

根据该《授信额度协议》，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2008 年 11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 CD79142008880044、CD79142008880047《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902177.61 元、人民币 14265068.84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该《授信额度协议》，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9142008280089《短期贷款协议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始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止，贷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提前归还了该笔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根据该《授信额度协议》，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 79142008280087、79142008280088、79142008280090《短期贷款协议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计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自 2008 年 11 月 4 日始至 2009 年 5 月 2 日止，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2. 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142008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向发行人连续提供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生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

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 CD7914200888005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人民币 9251640.88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3. 2008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借 2008 额 0016031R《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根据

该保理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发出了 2008031001 号《应收账款受让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受让发行人转让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62589185.42 元，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支用保理预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按上述保理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回购转让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62589185.42 元，并已冲减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支用的保理预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保理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2008 年 6 月 4 日、2008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发出了 2008031002 号、2008031003 号、2008031004 号《应收账款受让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受让发行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62826746.92 元，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支用保理预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按上述保理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回购转让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62826746.92 元，并已冲减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支用的保理预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保理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2008 年 12 月 26 日向发行人发出了 2008031006 号、2008031005 号《应收账款受让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受让发行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62883184.02 元，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支用保理预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向发行人发出《关于价格变更的通知》，将双方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借 2008 额 0016031R《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中原约定的保理预付款价格进行调整，保理管理费调整为每笔应收款的 0.5%，保理预付款利率调整为按照同期限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 5%。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支用保理预付款 5,000 万元。

4.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25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予发行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开立保

函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止。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依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产生的保函额度人民币 105.89 万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前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保证金存款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作为质押性质的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 12511408.58 元、美元 187457.67 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作为质押性质的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 13170977.28 元、美元 205784.67 元、欧元 42750.00 元。

（四）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五）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股东欠款；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9543392.6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4368728.91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200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其中赞成 7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无弃权票及反对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修订后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 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由于发行人系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 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 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 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号),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公共技术平台及第一批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技字[2008]118号)核拨的款项人民币 41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企

字〔2008〕42号)核拨的款项人民币30万元。

3.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与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9日签订的《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分项资金知识产权工作示范企业项目资助合同书》(合同编号:2008(2)-2-5)核拨的款项人民币1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2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2月4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2号)和《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18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18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四)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年8月1日《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蛇口分局2004年3月4日《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2004〕0038号)的批准,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年度至200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作为设在经济特区、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在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2月31日出具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宝安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2月31日出具的“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日海工业园）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自2008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9年2月5日出具的发行人及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在近三年（2006、2007、2008）和2009年1月1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深质监证〔2009〕22号、23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自2008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李 淳

马卓檀

務所
ENZHENO

章

2009年2月16日